

##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SPIA 008.1-2025

### 反恐怖防范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Requirements—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8月19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 前言 ..... II
- 引言 ..... IV
- 1 范围..... 1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 3 术语和定义..... 2
-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3
- 5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3
- 6 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4
- 7 总体要求..... 4
- 8 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 5
-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 12
- 10 制度防范要求..... 13
- 11 应急预案..... 13
- 12 运行、维护要求..... 13
- 13 监督、检查要求..... 14
-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是T/SSPIA 008-2025《反恐怖防范要求》的第1部分。第1部分是反恐怖防范目标的通用要求，可以独立使用；后续针对不同的反恐怖防范目标制定具体要求，应与通用要求配套使用。《反恐怖防范要求》分为 29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增减。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学校、幼儿园；
- 第4部分：商业中心；
- 第5部分：旅游景区；
- 第6部分：旅游饭店；
- 第7部分：文体场馆；
- 第8部分：会展中心；
- 第9部分：城市公共交通；
- 第10部分：汽车客运站；
- 第11部分：港口码头；
- 第12部分：城市中心广场；
- 第13部分：标志性建筑物；
- 第14部分：石油石化；
- 第15部分：发电供电；
- 第16部分：城市供水；
- 第17部分：城镇燃气；
- 第18部分：卫生健康；
- 第19部分：监狱、公安监管场所；
- 第20部分：通信设施；
- 第21部分：公路桥梁隧道；
- 第22部分：水利设施；
- 第23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4部分：传媒设施；
- 第25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26部分：危险化学品库及生产厂；
- 第27部分：危险化学物品运输企业；
- 第28部分：大型活动；
- 第29部分：其他。

本文件由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江苏固耐特围栏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学反恐怖防范与应急研究中心、苏州邦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慧盾信息安全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南京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常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徐州网络公共安防技术协会、南通安全防范协会、连云港市安全防范协会、镇江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靖江市安防行业协会、苏州大学古城安防与智能化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慧敏、张彬、吴雪芳、司勇、徐律、解杰理、周德宏、钱震、肖圣兵、傅军、张玉军、邵斌、刘洋、王坤泉、朱雨真、黄志斌、高黑兵。

## 引 言

全球恐怖主义威胁形势严峻，恐怖袭击事件频发，严重威胁国家和社会稳定。我国反恐怖斗争形势复杂严峻，面临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的局面。现有的反恐措施在应对新型恐怖威胁时存在漏洞，亟需系统化、标准化的防范标准。

《反恐怖防范要求》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标准依据，提升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促进反恐怖防范资源的整合和共享，提高反恐怖防范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增强全社会反恐怖防范意识，形成全民反恐的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是提升反恐怖防范能力、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制定和实施反恐怖防范相关标准，有利于提高反恐怖防范的有序化程度，为反恐怖防范提供可靠的技术和管理决策支撑，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明确应急流程，提升各单位在恐怖事件发生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为各行业提供统一的反恐防范标准，确保反恐工作系统化、规范化。

# 反恐怖防范要求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反恐怖防范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给出了总体要求、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制度防范要求、应急预案、运行维护要求、监督和检查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反恐怖防范工作，可作为反恐怖防范系统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评估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3.5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
- GB/T 15408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 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502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A 68 警用防刺服
- GA 69 防爆毯
- GA 294 防暴头盔
- GA 422 警用防暴盾牌
- GA 576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1032 张力式电子围栏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43 防暴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 1797 钢丝焊接网安全围栏  
GA/T 2306 实体防护产品防护性能分类分级要求和试验方法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GA 872 防爆球  
GA 883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 1132 车辆出入口电动栏杆机技术要求  
GA/T 1145 约束叉  
T/SSPIA 007 数字化张力钢丝焊接网安全围栏技术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制度防范 system protection**

为确保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效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等，简称为制度防范。

#### 3.2

##### **反恐怖防范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为避免恐怖袭击（如破坏、爆炸、暴力袭击、劫持、撞击、纵火、投毒、施放核与放射性物品、生物化学攻击、网络攻击等）或伤害，运用科技手段、防护设施、管理制度应对恐怖威胁的行为。

#### 3.3

##### **反恐怖防范系统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system**

针对常态和非常态形势下反恐怖防范需求，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手段而构建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 3.4

##### **常态反恐怖防范 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等多种手段和措施，常规性预防、延迟、阻止发生恐怖案事件的管理行为。

#### 3.5

#####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non-normal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段以及获得涉恐怖袭击等预警信息或发生上述案事件时，相关单位临时性加强防范手段和措施，提升反恐怖防范能力的管理行为。

#### 3.6

#####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 the key target of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经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的，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和设施等，简称为重点目标。

#### 3.7

##### **反恐怖防范重点部位 the major sections of key target for anti-terrorism**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各个组成部分中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有较大影响的部位，简称为重点部位。

### 3.8

#### 安保力量 security forces

安保力量是指实施安全防范的系统操作、管理、维护和反恐怖事件响应的专（兼）职人员。

### 3.9

####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 key target management units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主体责任单位，包括机关、企事业等单位。

##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反恐怖防范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患未然，专群结合、综合治理，重点防护、分级管理、科技支撑、精准防控”的原则。

4.2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并有效运行。

4.3 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行业主管(监管)职能部门应实施反恐怖防范管理、检查、监督，反恐怖防范部门应进行反恐怖防范的指导、协调和检查。

## 5 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

### 5.1 重点目标

#### 5.1.1 重点目标确定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5.1.2 重点目标分类分级

重点目标的分类分级应按照目标的规模、性质及其遭受恐怖袭击后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要素，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划分。

重点目标的分类分级参照《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分类分级办法》执行。

### 5.2 重点部位

#### 5.2.1 重点部位确定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应列尽列的原则，确认重点目标的重点部位，报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指导。

#### 5.2.2 重点部位划分

- a)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重点目标主要职能或业务所对应的部位)，包括：
- 1) 人员密集区域：在一定时间段内聚集人数较多、密度较大的部位；
  - 2) 涉危险物品区域：生产、存储、使用、经营、运输危险物品的部位；
  - 3) 基础设施部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如燃气、电力等能源设施、给排水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邮政电信设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灾设施等；

- 4) 政治敏感、涉密部位：如机密档案室、信息中心、传媒设施等。
- b) 系统的关键部位：对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的安全有直接影响的部位，如重点目标的出入口周界、监控中心、通往重要部位的道路和电梯出入口，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网络通信等部位。
- c) 其他经风险评估应重点防范的部位。

## 6 防范分类和防范等级

- 6.1 反恐怖防范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 6.2 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由低到高可分为三级防范、二级防范、一级防范，防范级别应与目标等级相适应。
- 6.3 非常态防范应在常态防范要求基础上加强。

## 7 总体要求

### 7.1 系统要求

- 7.1.1 重点目标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反恐怖防范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运行。已建、在建的重点目标应按本文件要求补充完善反恐怖防范系统。
- 7.1.2 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应做到全生命周期协调管理，满足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要求。
- 7.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供重点目标的相关信息和重要动态。
- 7.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充分考虑利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施的恐怖袭击，完善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
- 7.1.5 重点目标宜建设反恐怖防范综合管理平台，平台应具有系统集成、联动控制、权限管理、存储管理、检索与回放、设备管理、统计分析、系统校时、指挥调度、数据上传等功能。
- 7.1.6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重点目标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综合运用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等手段，按常态防范与非常态防范等不同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7.1.7 重点目标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应按 GB/T 22240 明确安全保护等级，采取 GB/T 22239 中相应的安全保护等级的防护措施，应能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7.1.8 重点目标的安全防范系统中涉及的敏感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7.1.9 重点目标的安全防范系统应进行工程检验。工程检验应由具有相应检验资质且检验能力在资质能力授权范围内的检验机构实施。
- 7.1.10 反恐怖防范系统使用的设备、材料应该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测合格。
- 7.1.11 特定类别的重点目标相关条款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7.2 责任体系

- 7.2.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全方位落实人员、设施、制度等多层面的反恐怖防范安全责任，构建反恐怖防范长效安全机制，维护企业与社会稳定。
- 7.2.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管理小组，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各项防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7.2.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在职责设定上，相关主体既要明确对内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又要明确对外协

助配合工作职责。

7.2.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将反恐怖防范涉及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和成本，保障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运转正常。

### 7.3 管理制度

7.3.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制度，加强重点目标、重点区域的反恐怖防范工作。

7.3.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反恐怖防范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的保障体系和长效机制。

7.3.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与属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和联防、联动、联治工作机制。

7.3.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自身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方案。

## 8 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

### 8.1 人力防范要求

#### 8.1.1 人力防范组织

8.1.1.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设立与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及责任部门。

8.1.1.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第一责任人，并应指定反恐联络员 1 名，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主要负责人、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备案。

#### 8.1.2 人力防范配置

常态防范人力配置及要求应符合表 1 要求，可根据重点目标的行业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表 1 常态人力防范配置及要求表

序号	项 目		配置要求	三级防范	二级防范	一级防范
1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		建立组织体系、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应设	应设
2	反恐怖防范第一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反恐怖防范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应设	应设
4	联络人		安保部门负责人	应设	应设	应设
5	安保力量	安防岗位	监控中心，安防设施操作	应设	应设	应设
6		固定岗位	重点目标的出入口、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巡逻岗位	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人员	应设	应设	应设
9		机动岗位	备勤	宜设	应设	应设

### 8.1.3 人力防范管理

- 8.1.3.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数量和相关工作岗位职责。
- 8.1.3.2 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考核，建立人员档案并备案，同时签订保密协议，确保用人安全。
- 8.1.3.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配置的安保力量应符合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安保力量应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定，熟悉掌握本单位反恐怖防范职责、纪律制度等要求；
  - b)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安职责；
  - c)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 d)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目标关键设备的操作规程或系统的作业指导书；
  - e) 安保力量应熟悉重点目标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处置流程、应对措施等；
  - f)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安保力量应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 g)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反恐怖教育培训及联动性综合演练。

## 8.2 实体防范要求

### 8.2.1 实体防范配置

- 8.2.1.1 应根据场地条件和防范的风险确定周界实体屏障的类型和位置，实体屏障应具有阻挡或延迟相应风险的能力，周界实体屏障的安全级别应不低于 GA/T 1797-2021 规定的 A1 级别，实体屏障的防护面一侧的区域内不应有可供攀爬、钻入的物体或设施。
- 8.2.1.2 重点目标周界出入口应设置钢制平移门、平开门、旋转门等实体屏障，实体屏障应能实现远程控制，并具有限制或阻挡人员、车辆强行闯入的相应能力。人员、车辆出入口宜分开设置；无人值守的出入口实体屏障防攀爬、抗破坏等防护能力应与周界实体屏障相当。
- 8.2.1.3 车辆实体屏障应具有减速、吸能、阻停等防护功能；应根据防范车辆的载重、速度及其撞击产生的动能，合理设计车辆实体屏障的高度、结构强度、固定方式和材质材料等车辆阻挡装置的阻挡能力。
- 8.2.1.4 车辆阻挡装置不应影响道路的承载能力和通行能力；用电动和遥控操作的车辆阻挡装置，应具有手动应急处置功能；当采用升降式车辆阻挡装置时，阻挡能量等级应不低于 GA/T 1343-2016 规定的 B1 或 A2。
- 8.2.1.5 应在必要位置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警示标志尺寸、颜色、文字、图像、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
- 8.2.1.6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建（构）筑物的洞口、管沟、管廊、吊顶、风管、桥架、管道等空间尺寸能够容纳人进入时，应有实体屏障封闭或阻挡。
- 8.2.1.7 穿越周界的河道、洞、管廊等孔洞，应有相应的实体防护措施。
- 8.2.1.8 涉危险物品的重点目标应配置相应的防护装备，如防护口罩和消洗喷剂等。
- 8.2.1.9 重点目标的实体防范应符合表 2 要求，可根据重点目标的行业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表 2 实体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设置区域	三级防范	二级防范	一级防范
1	实体防护设施	围墙或栅（围）栏等周界实体屏障	封闭式独立院落的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2 实体防范配置表（续）

序号	配置项目	设置区域	三级防范	二级防范	一级防范
2	大门等出入口实体屏障	人员/车辆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3	升降式阻车路障等车辆实体屏障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重要部位配置防暴阻车路障	宜设	应设	应设
4	实体防护设施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出入口；监控中心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5		网络通信等系统关键部位出入口	宜设	应设	应设
6		出入口门卫室、设在建筑物二层以下的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7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等系统关键部位出入口	宜设	宜设	应设
8		安防照明与警示标志	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应急疏散通道	应设	应设
9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安保力量、安保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0		防暴盾牌、钢叉	安保力量、安保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1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保力量、安保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2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主要出入口、门卫室、值班室、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应设
13		防爆球	人员密集场所安检区	宜设	应设
14			主要出入口	宜设	宜设
15		照明灯光	应急疏散通道	应设	应设
16			人员密集区域	宜设	应设

## 8.2.2 实体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 8.2.2.1 车辆出入口的电动栏杆应符合 GA/T 1132 的要求。
- 8.2.2.2 升降式机动车阻挡装置应符合 GA/T 1343 的要求。
- 8.2.2.3 金属栅（围）栏应符合 GA/T 1797 的要求。
- 8.2.2.4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应符合 GA 576 的要求。
- 8.2.2.5 警示标志应符合 GB/T 2893.5 的要求。
- 8.2.2.6 强光手电应符合 GA 883 的要求；防暴盾牌应符合 GA 422 的要求；防暴钢叉应符合 GA/T

1145 的要求；防暴头盔应符合 GA 294 的要求；防割(防刺)手套应符合 GA 614 的要求；防刺服应符合 GA 68 的要求。

8.2.2.7 防爆毯应符合 GA 69 的要求；防爆球应符合 GA 872 的要求。

8.2.2.8 应急照明应符合 GB 17945 的要求。

8.2.2.9 实体防护设备设施防护性能要求应符合 GA/T 2306 的要求。

### 8.3 电子防范要求

#### 8.3.1 电子防范配置

8.3.1.1 重点目标的电子防范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可根据重点目标的行业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表 3 电子防范配置表

序号	配置项目		设置区域	三级防范	二级防范	一级防范
1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室	应设	应设	应设
2	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视频监控设备)		周界、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人员密集区域、涉危险物品区域等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和网络通信等系统关键部位	宜设	应设	应设
			通往重要部位的电梯、通道和出入口等关键部位	宜设	宜设	应设
3	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报警)器	封闭式独立院落的周界	应设	应设	应设
4			危险物品存放处、涉密部位等生产运营核心要害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5			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宜设	宜设	应设
6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	门卫室、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应设	应设
7	出入口控制系统		封闭式独立院落的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危险物品存放处、涉密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8			重要建筑物出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9			网络通信等系统的关键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10			供电、供水、供气、供油、通风、空调和网络通信等部位	宜设	应设	应设
11			通道重要部位的电梯等系统关键部位	宜设	宜设	应设
12	电子巡查系统		周界及重要部位	应设	应设	应设

表3 电子防范配置表（续）

序号	配置项目	设置区域	三级防范	二级防范	一级防范	
13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14	无线通讯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应设	应设	
15	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	区域全覆盖	宜设	应设	应设	
16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	区域全覆盖	宜设	宜设	应设	
17	防爆安检系统	X射线物品安检机（或/和便携式）	有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进入的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禁止、限制携带物品进入的入口	宜设	宜设	应设
1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安检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0		爆炸物探测	安检入口	宜设	宜设	应设
21		液体检查设备	安检入口	应设	应设	应设
22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网络防火墙、授时安全防护装置）	网络通讯控制区域	宜设	应设	应设	

8.3.1.2 应根据现场环境和反恐怖防范要求合理配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视频监控设备）：

- a) 对周界的监视效果至少应能看清周界环境中人员的活动情况；
- b) 对出入口的监视效果应能清晰辨别出人员的面部特征、出入车辆的号牌及前排司乘人员的面部特征；
- c) 对通道和公共区域的监视效果应能看清监控区域内人员、物品、车辆的通行情况；
- d) 对室内区域的监控效果应能清晰显示其内人员出入及活动情况；
- e) 周界和出入口等部位宜采用视频图像智能分析技术、人脸识别技术。

8.3.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宜根据反恐怖防范需要和防御非法入侵的能力，选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的识读技术类型，如IC卡识别、指纹识别、虹膜识别、人脸图像识别、车牌识别等。

8.3.1.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安全检查的需求，增设X射线物品安检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爆炸物探测仪或液体检查设备。

8.3.1.5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根据反恐怖防范场景需求，设置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以干扰爆炸物遥控设备启动，以及恐怖分子利用公网进行信息的传递。

8.3.1.6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使用卫星时间同步装置的，应增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授时安全防护装置。装置应具备常规电磁干扰信号入侵监测和实时告警能力、卫星信号拒止条件下高精度时间同步保持和干扰信号安全隔离能力，宜具备北斗信号原位加固授时防护与GPS信号安全隔离的能力。

注：授时安全防护装置即保护卫星时间同步装置免受干扰、攻击和欺骗的时空安全防护设备。

### 8.3.2 电子防范系统要求

电子防范应符合GB 50348、GB 55029的相关要求，各子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 8.3.2.1 视频监控设施要求

视频监控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要部位应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监视及回放图像的水平像素数应不小于 1 920，垂直像素数应不小于 1 080，视频图像帧率应不小于 25 帧每秒，且能清晰显示区域内人员活动情况、车辆通行情况。配置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应满足 GA/T 1127-2013 中规定的 C 类高清晰度及以上要求，具有宽动态、低照度、强光抑制等功能的机型，视频信息应能与公安机联网。周界部署的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宜有入侵探测(报警)布防功能；
- b) 视频录像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c) 视频监控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d) 视频监控系统应留有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联网的接口，联网信息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规定，联网信息安全应符合 GB 35114 的相关规定；
- e) 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的采集要求应符合 GB 37300 的相关规定。

### 8.3.2.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要求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周界应设置入侵探测装置，入侵探测设备应具有对攀爬、翻越、破坏、穿越实体屏障等入侵行为的探测能力，探测范围应对周界实现有效覆盖，不应有盲区；
- b) 入侵探测装置应和实体屏障联合设置，并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监视及回放图像应能清晰显示周界区域人员活动情况；
- c) 采用张力式入侵探测报警与实体屏障一体化架构时，应符合 T/SSPIA 007-2024 的要求；
- d)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探测到报警区域的入侵事件后，系统应实时将报警信息传送到安防监控中心(室)，安防监控中心(室)应能有声、光指示，并能准确指示发出报警的位置；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防拆、开路、短路报警功能；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具备自检功能和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
- g) 系统应配备备用电源，保证市电断电后正常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8 小时；
- h)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故障和报警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日；
- i) 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T 32581-2016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 8.3.2.3 出入口控制系统要求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能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发出报警信号，报警信号应与相关出入口的视频图像联动；
- b)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满足紧急逃生时人员疏散的相关要求；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存储时间应不少于 180 日；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安全等级应不低于 GB/T 37078-2018 中规定的 2 级要求。

### 8.3.2.4 电子巡查系统要求

电子巡查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系统的巡查路线、巡查时间应能根据安全管理需要进行设定和修改；
- b) 电子巡查系统巡查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90 日。

### 8.3.2.5 无线通讯指挥调度系统要求

无线通讯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反恐重点目标区域应进行无线信号覆盖，区域内对讲机接通率应保持大于 98%；
- b) 系统应支持单呼、组呼、全呼、脱网呼叫功能；
- c) 系统应能具有实时定位与指挥调度功能；
- d) 系统应采用加密认证技术，保障通信安全；
- e) 系统宜具有融合 AI 智能分析策略，实现动态信道分配与资源优化。

### 8.3.2.6 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要求

电磁环境检测与抑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对反恐重点目标区域进行电磁环境进行监测、采样建立频谱模板，以便在反恐保障过程中能够快速发现异常电磁信号；
- b) 应能快速查找和验证未授权的电磁信号源，调查、记录、存储、分析有关信号源电磁情况；
- c) 应能对异常电磁信号进行干扰抑制，阻断异常信号传输。

### 8.3.2.7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要求

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宜结合防范无人驾驶航空器袭击的需求，增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防御系统；
- b) 侦测能力：系统应具备在短时间内高效、准确地识别和追踪无人驾驶航空器目标的能力，包括探测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存在、判断无人机的类型和飞行状态等；
- c) 抗干扰能力：系统应具备一定的抗干扰能力，能够在复杂的干扰环境中正常运行，并且不受其他无关信号的影响；
- d) 高准确性和低误报率：系统应能够准确判断和区分无人驾驶航空器与其他飞行物体、鸟类等，并尽量避免误报；
- e) 实时干扰监测和告警功能：应具备实时干扰监测与告警功能，能实时监测所接收的卫星导航信号，判断是否存在干扰信号，并在有干扰信号时进行告警，在干扰信号消失后，应及时解除告警；
- f) 自检功能：应具备自检功能，对设备的工况信息进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告警状态、驯服状态、运行状态、输入信号健康状态输出信号状态等；
- g) 数据上报与存储功能：应具备将设备的工况信息通过网络接口上报，并以日志的形式进行存储的功能；
- h) 远程操作功能：应具备通过网络接口输出工作状态，并接收控制指令进行工作模式切换等相应操作的功能。

### 8.3.2.8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要求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信息隔离控制系统应当与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保护措施应起到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护作用；
- b) 完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备设施，保障系统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确保视频图像等信息的原始完整；
- c) 信息隔离控制技术应包括安全识别、安全防护、安全检测、安全响应等方面。

### 8.3.2.9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安防监控、入侵和紧急报警、实时电子巡检的终端设备，以及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报警信号输出终端均应设置在安防中心控制室，应具有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显示等功能；
- b)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应配备保安专用防护器械和消防专用设备、器材、装备；
- c) 安防中心控制室宜单独设置，也可设置在符合规定的其他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面积宜不少于 20 m<sup>2</sup>。安防中心控制室设在门卫值班室内的，应设有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与门卫值班室相隔离；
- d) 应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 e) 具有计时功能的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应大于 5 s，并具有自动校时功能；
- f) 安防中心控制室内应配置送排风空调设施，室内主要工作区域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温度宜为 18℃~28℃，相对湿度宜为 30%~70%；
- g) 安防中心控制室其他要求应符合 GB/T 15408、GB 50348、GB 50394、GB 50395 和 GB 50396 的相关规定。

### 8.3.2.10 防爆安检系统

防爆安检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防爆安检系统部署需符合《防爆安全检查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标准，定期进行射线剂量校准和传感器灵敏度测试；
- b) 防爆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地区的相关安全标准，设备应通过专业机构的防爆认证，确保其能够在潜在爆炸性环境中安全使用。

## 9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要求

### 9.1 非常态防范启动

- 9.1.1 根据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9.1.2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入非常态防范。
- 9.1.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或现实威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 9.2 人力防范要求

- 9.2.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启动反恐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开展反恐怖动员，负责人应 24 小时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在常态防范基础上加强保卫力量。
- 9.2.2 应加强对出入人员、车辆及所携带物品的安全检查。
- 9.2.3 应加强对重要部位的执勤巡逻。

### 9.3 实体防范要求

- 9.3.1 应加强重点目标的防护器具、救援器材、应急物资及周界围墙、栅（围）栏、出入口大门、建筑物门、窗、锁、车辆屏障等设施的有效性检查。
- 9.3.2 应关闭部分周界出入口，减少周界出入口的开放数量。
- 9.3.3 周界主要出入口的车辆屏障设施应设置为阻截状态。

### 9.4 电子防范要求

- 9.4.1 应加强电子防范设施、通信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反恐怖防范系统正常运行和通信设备的正

常使用。

9.4.2 应根据需要加强相关电子防范设施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应急防范需要。

## 10 制度防范要求

10.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配置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所有制度文件应受控，确保制度的宣贯、实施与持续改进。

10.2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反恐怖防范管理档案和台账，包括重点目标的名称、地址或位置、目标等级、防范级别、重点目标管理单位负责人、运营单位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现有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制度防范相关材料，平面布置图、结构图、重要部位分布图等。

10.3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实体和电子防范设备使用、预警报警和自救逃生等知识的培训和演练。

10.4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11 应急预案

11.1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等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11.2 应急预案应规定恐怖事件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体系、恐怖事件安全防范、应对处置程序以及事后社会秩序恢复等内容：

- a) 应包括目标概况、应急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应急联动、信息报告、应急指挥、应急措施、保障、应急解除等内容；
- b) 根据情况应提供基本情况说明、工作人员信息详表、应急联络通讯表、实景照片、地理位置标示图、周边环境图、单位平面图、重要部位分布图、应急疏散通道(路线)图、应急装备(设备)分布图、消防设施分布图、防范设施标示图；
- c) 宜提供电路设施网分布图、自来水管网分布图、地下管网分布图、信息系统网络分布图及相应的视频资料或三维建模(配合3D地图采集建模)等。

11.3 应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和应急指挥系统。

11.4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

11.5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定期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按规定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 12 运行、维护要求

12.1 反恐怖防范系统竣工移交后，应开展安全防范系统的运行与维护工作。

12.2 建设(使用)单位应根据反恐怖防范管理要求、系统规模和竣工文件，编制系统运行与维护的工作规划，建立系统运行与维护保障机制。

12.3 系统运行与维护单位可以是建设(使用)单位，也可以是建设(使用)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运维服务机构。

12.4 系统运行与维护单位应组建系统运维工作团队，制定日常管理岗位职责、培训、评价和考核等制度，建立工作程序，编制维护工作技术手册，统筹协调与系统运行维护有关的机构、人员等各项资源。

12.5 系统运维应包括日常维护、故障处理、特殊时期保障、维护评价等。日常维护中遇故障报修时，应优先按故障处理程序对故障进行处理。特殊时期保障应根据需要加强维护人员、备件的配置。

12.6 系统维护单位应建立系统维护需要的针对维护对象的监测工具、专用工具和维护过程的电子信息化管理工具等。接入设备多、规模大的系统,宜根据需要建设专门的运行维护管理平台。

12.7 系统运行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台账,并对系统和设备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12.8 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应落实保密责任与措施。

## 13 监督、检查要求

### 13.1 监督职责

#### 13.1.1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应设置与公安机关、规划建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对接的岗位人员,负责全市、区各重点目标的备案、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 13.1.2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掌握重点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 13.1.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对重点目标建设工程提出反恐怖防范规划条件要求,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3.1.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13.1.5 行业主管部门

13.1.5.1 行业主管部门应掌握主管领域内重点目标的基本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13.1.5.2 重点目标仅涉及一个行业主管部门的,应由该行业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反恐怖防范工作,并应设置专职工作人员指导重点目标。

13.1.5.3 重点目标涉及多个行业主管部门的,应由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指定一个牵头部门负责,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共同指导重点目标。牵头部门应设置专职工作人员。

### 13.2 检查

#### 13.2.1 自我检查

##### 13.2.1.1 自我检查周期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建立了反恐怖防范系统所需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并有效实施三个月后,方可开展首次自我检查。后续检查时间间隔不宜大于半年,每年应至少两次。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提高其反恐怖防范能力。

##### 13.2.1.2 自我检查的组织

成立包括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自我检查小组，并确定一名组长，成员包括各岗位的负责人数名，必要时可外聘反恐怖防范专家协助。

### 13.2.1.3 自我检查方法

自我检查采用整体检查的方法，由重点目标管理单位所在单位组成检查小组，对建立、实施和开展反恐怖防范全过程进行检查。具体方法主要通过检查的现场核查、观察、提问、对方陈述、检查、比对、验证等获取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根据检查结果，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跟踪实施和改进。

### 13.2.1.4 自我检查的内容

覆盖人力防范、实体防范、电子防范和制度防范等所有要素。

### 13.2.1.5 自我检查结果处置

自我检查后，应编写自我检查报告。对检查结果，特别是对发现的问题、不合格项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 13.2.1.6 自我检查改进

持续改进是重点目标管理单位一项长期工作，是不断完善管理、实现最终反恐怖防范目标的有效办法，持续改进应按照PDCA(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模式进行。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通过实施纠正措施，对标准、制度文件或岗位人员进行调整，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 13.2.1.7 自我检查汇报

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检查报告。

## 13.2.2 督导检查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反恐怖防范的工作检查。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半年应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d) 本行业反恐怖防范概况及重点目标增减情况；
- e) 本阶段部门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 f)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g) 下一阶段的相关部门检查计划。

## 13.3 整改

重点目标管理单位针对自我检查、督导检查所查出的问题，应做好整改，以达到反恐怖防范标准的要求。

### 参考文献

- [1] GB/T 32555-2016 城市基础设施管理
  - [2] GA 1801-2022(所有部分) 国家战略储备库反恐怖防范要求
  - [3] GA 1802-2022(所有部分) 生物安全领域反恐怖防范要求
  - [4] GA 1803-2022 城市中心广场反恐怖防范要求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99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